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
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有效执行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有效执行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程序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，并发表审计意见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因人为失误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可能性，因此无法绝对保证内部控制能够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错误。此外，随着公司经营环境和内部控制的不断发生变化，也可能导致对内部控制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。

四、财务

控制 审计意见

我们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
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要求，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。我们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

中国注册会

中国，上海

二〇一七

